

#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嘉环建〔2023〕11号

##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三期二阶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

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<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三期二阶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>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三期二阶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承诺等材料，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（项目代码：2109-330400-04-01-812250）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、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表》结论。

二、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三期二阶段）属于新建项目，拟建路段位于中环北路城东路口～三环东路广益路口，途经嘉兴市南湖区和经开区。项目总投资约33.46亿元，环保投资约1.05亿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等主体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。项目采用“主线高架+地面辅道”建设形式，项目长度7.1km，与市区快速路环线一期和三期一阶段贯通；改建三环东路公铁立交桥南侧～广益路段地面辅道长约5.0km，茶园路东北角衔接段350m地面同步改造，续建城东路立交、预留嘉善三通道立交和广益路立交，同步建设4对上下匝道。

三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建设工艺、技术和装备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# 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

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不得排入河道。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。施工期的生产废水经过隔油、沉淀处理后，上清液回用于机械冲洗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桥梁施工应在枯水期进行，尽量减少对水体的扰动。

#### （二）强化废气污染防治

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。严格按照《嘉兴市建委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嘉

建[2014]9号)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控制,合理布局施工场地,筹划施工组织;应对施工场地提前建设不低于2.5m的连续、密闭围挡;须对运输料石、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覆盖篷布,应对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;应集中堆放建筑材料并采取遮挡、洒水等措施。

### (三)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

项目应合理布局,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低噪声路面、低噪伸缩缝、声屏障等有效的消声、减振措施。对道路采取低噪声路面和声屏障后仍超标的居民住宅,应采取改装隔声窗措施,确保其室内噪声达标。

施工期采用先进的工艺和低噪声设备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施工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夜间10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,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,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,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

### (四)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

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,建立台账制度,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,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置,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。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,你单位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,依法签订

书面合同或意向书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。

#### （五）强化生态恢复和保护

你单位应严格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保护地形地貌，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附近敏感区的生态破坏，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。

四、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须落实环境监测和环保管理制度，强化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污染控制工作和环保设施的养护，若发现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出现噪声超标现象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以上意见及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。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法人承诺，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七、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

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、

抄送：  
经开分局。

---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印发

---